|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85(Add.7)-C** |
|  | **2015年7月15日** |
|  | **原文：英文** |
|  |
| 布隆迪（共和国）/肯尼亚（共和国）/乌干达（共和国）/卢旺达（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7 |

1.7 按照第**114**号决议**（WRC-12，修订版）**审议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对5 091-5 150 MHz频段的使用（限于卫星移动业务的非对地静止移动卫星系统的馈线链路）；

引言

第114号决议（WRC-12，修订版）呼吁审议5 091-5 150 MHz频段内的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ARNS）和卫星固定业务（FSS）划分，重点通过做出决议3呼吁在新的ARNS和提供MSS（地对空）的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系统馈线链路的FSS系统之间开展研究。决议中的请部分要求ICAO提供适于新航空系统共用研究的技术和运行标准。在这一研究期当中，未从ICAO收到有关第114号决议（WRC-12，修订版）请1的补充信息，因为除了用于精准进场和着陆的国际标准系统（微波着陆系统（MLS））以外，没有在5 091‑5 150 MHz频段部署新ARNS系统的计划。据此，无需对5 091‑5 150 MHz频段开展新的研究，而且ITU-R确定，第114号决议（WRC-12，修订版）包括的规则条件以及ITU-R S.1342建议书包括的运作要求，将继续确保在5 091‑5 150 MHz频段提供地对空馈线链路的FSS与在相邻的5 030-5 091 MHz频段运行的国际标准MLS之间的兼容性。因此，FSS划分所附的时限可能会取消，而第114号决议（WRC-12，修订版）的落实将在进行相应修改后继续实施。

东非通信组织（EACO）成员国（BDI/KEN/UGA/RRW/TZA）支持CPM报告中提出的方法。

提案

BDI/KEN/UGA/RRW/TZA（EACO成员国）根据拟议的方法提出如下提案：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BDI/KEN/UGA/RRW/TZA/85A7/1

4 800-5 570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5 091-5 150 卫星固定（地对空） 5.444A **航空移动** 5.444B **卫星航空移动** (R) 5.443AA **航空无线电导航** 5.444  |
| 5 150-5 250 卫星固定（地对空） 5.447A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5.446A 5.446B 航空无线电导航 5.446 5.446C 5.447 5.447B 5.447C |

**理由：** 由于FSS划分取消了时间限制，已将FSS划分从《无线电规则》5.444A款脚注移至频率划分表中。

MOD BDI/KEN/UGA/RRW/TZA/85A7/2

5.444A 在5 091-5 150 MHz频段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划分的使用仅限于卫星移动业务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馈线链路，并须按照第**9.11A**款进行协调。卫星移动业务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馈线链路对5 091-5 150 MHz频段的使用须适用第**114**号决议**（WRC‑15，修订版）**。此外，为确保保护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免受有害干扰，与操作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地面站的主管部门领土的间隔距离小于450公里的卫星移动业务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馈线链路地球站需要进行协调。

**理由：** 取消FSS划分的时间限制（限定为MSS非对地静止系统的馈线链路），同时保留所有其它适用的规则条款，即，《无线电规则》第9.11A款和第114号决议（WRC‑15，修订版）。

附录7（WRC-12，修订版）

在100 MHz至105 GHz间各频段内确定
地球站周围协调区的方法

附件7

用于确定地球站周围协调区的
系统参数与预定协调距离

# 3 相对于发信地球站的收信地球站水平天线增益

MOD BDI/KEN/UGA/RRW/TZA/85A7/3

表10（WRC-15）

预定的协调距离

| 频率共用状况 | 协调距离（在涉及具有同等划分地位的业务共用情况下）（公里） |
| --- | --- |
| 地球站类型  | 地面站类型 |  |
| 适用第**9.11A**款规定，在1 GHz以下频段内，基于地面。适用第**9.11A**款规定，在1-3 GHz频段内，基于地面的移动。 | 移动（航天器） | 500 |
| 航天器（移动）（所有频段） | 基于地面的 | 500 |
| 航天器（移动）（所有频段） | 移动（航天器） | 1 000 |
| 以下频段内，基于地面的400.15-401 MHz1 668.4-1 675 MHz | 气象辅助业务电台（无线电探空仪） | 580 |
| 以下频段内，航空器（移动）：400.15-401 MHz1 668.4-1 675 MHz | 气象辅助业务电台（无线电探空仪） | 1 080 |
| 在以下频段内基于地面的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RDSS）：1 610-1 626.5 MHz2 483.5-2 500 MHz 2 500-2 516.5 MHz | 地面 | 100 |
| 在以下频段内，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RDSS）机载地球站：1 610-1 626.5 MHz2 483.5-2 500 MHz2 500-2 516.5 MHz | 地面 | 400 |
| 卫星气象业务收信地球站 | 气象辅助业务电台 | 对于工作在平均海平面（假定为地球半径的4/3，见注1）之上20 公里高度的无线电探空仪，协调距离视为以地球站水平仰角的函数形式表示的能见度距离 |
| 非静止 MSS馈线链路地球站（所有频段） | 移动（航天器） | 500（见注2） |
| 以上各栏未涉及其频率共用的频段内的地基地球站 | 移动（航天器） | 500 |
| 注1 – 对于卫星气象业务固定地球站相对于气象辅助业务台站的协调距离，*d*(公里)，假定无线电探空仪高度为20 公里，且由每一方位角的物理水平高度角εh（度）的函数来确定，如下所示：  对于          εh  ≥  11°  对于 0°  < εh  <  11°  对于          εh  ≤    0°最小和最大协调距离分别为100 公里和582 公里，且分别对应于物理水平角度大于11°和小于0°的情形。（WRC‑2000）注2 – 关于5 091-5 150 MHz频段内与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电台的协调距离，见《无线电规则》第**5.444A**款。（WRC‑15） |

**理由：** 为避免出现混淆状况，与一具体业务的协调距离需由一具体脚注（即，《无线电规则》5.444A款）来明确说明。

MOD BDI/KEN/UGA/RRW/TZA/85A7/4

第114号决议（WRC-15，修订版）

5 091-5 150 MHz频段内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新系统与
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限于卫星移动业务中的
非对地静止轨道卫星移动系统的馈线链路）
之间的兼容性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给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现行划分的5 000-5 250 MHz频段；

*b)* 上述频段内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和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限于非对地静止轨道卫星移动系统的馈线链路）两者的需求，

认识到

*a)* 按照第**5.444**款，必须给予5 030-5 091 MHz频段内的微波着陆系统（MLS）及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的其他国际标准系统优先权；

*b)* 按照国际民航组织（ICAO）《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附件10，如果在5 030-5 091 MHz频段内不能满足MLS的需求，可能需要使用5 091-5 150 MHz频段；

*c)* 提供非对地静止轨道卫星移动业务馈线链路的卫星固定业务将需继续使用5 091-5 150 MHz频段，以便安排已经确定的需求，

注意到

*a)* ITU‑R S.1342建议书描述了确定在5 030-5 091 MHz频段运行的国际标准MLS电台与在5 091-5 150 MHz频段提供地对空馈线链路的FSS地球站之间协调距离的一种方法；

*b)* 有待考虑的FSS电台数量不多，

做出决议

批准在5 091-5 150 MHz频段内提供非对地静止轨道卫星移动系统的馈线链路电台的主管部门须保证它们不对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电台产生有害干扰，3

请各主管部门

在给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电台或给提供非对地静止轨道卫星移动业务馈线链路的电台（地对空）指配5 091-5 150 MHz频段内的频率时，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避免它们之间的相互干扰，

责成秘书长

提请国际民航组织注意本决议。

**理由：** 因提供没有时间限制的FSS划分（限定为卫星移动业务非对地静止系统的馈线链路）而导致的修改。

MOD BDI/KEN/UGA/RRW/TZA/85A7/5

第748号决议（WRC-15，修订版）

5 091-5 150 MHz频段内航空移动（R）业务与
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间的兼容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为卫星固定业务（FSS）（地对空）划分的5 091-5 150 MHz频段，仅限于卫星移动业务（MSS）中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non-GSO）系统的馈线链路；

*b)* 目前5 000-5 150 MHz频段划分给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AMS(R)S），但须根据第**9.21**款的规定达成协议，同时该频段也划分给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ARNS）；

*c)* WRC-07将5 091-5 150 MHz频段划分给了作为主要业务的航空移动业务（AMS），但须遵循第**5.444B**款的规定；

*d)*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正在确定5 091-5 150 MHz频段内AM(R)S中运行的新系统的技术和操作特性；

*e)* 在机场场面运行的航空器使用的一个AM(R)S系统在5 091-5 150 MHz频段内与FSS的兼容性已得到验证；

*f)* ITU-R已经对5 091-5 150 MHz频段航空应用与FSS之间可能的共用进行了研究；

*g)* 目前划分给AM(R)S的117.975-137 MHz频段在世界某些地区已趋于饱和，因此该频段无法用于支持机场的其它场面应用；

*h)* 这一新划分用于支持引入空中交通管理的数据密集型应用和概念，这将支持承载关键的航空安全数据的数据链路，

认识到

*a)* 根据第**5.444**款的规定，应在5 030-5 091 MHz频段内给予微波着陆系统（MLS）优先地位；

*b)* 国际民航组织公布了AM(R)S系统的国际认可的航空标准；

*c)* 第**114**号决议**（WRC-15，修订版）**适用于5 091-5 150 MHz频段卫星固定和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之间的共用条件，

注意到

*a)* 所需的FSS系统发射台站的数量可能是有限的；

*b)* AM(R)S在使用5 091-5 150 MHz频段时应确保FSS（地对空）目前或计划使用该频段时受到保护；

*c)* ITU-R的研究结果描述了确保在5 091-5 150 MHz频段内运行的AM(R)S和FSS之间兼容的方法，且考虑到 *e)*中所指的与AM(R)S系统的兼容性已得到证实，

做出决议

1 5 091-5 150 MHz频段的AM(R)S系统不得对ARNS系统造成有害干扰，亦不得寻求其保护；

2 工作在5 091-5 150 MHz频段的AM(R)S系统须满足国际民航组织（ICAO）《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10中公布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要求以及ITU-R M.1827-1建议书的要求，以确保与该频段FSS系统的兼容；

3 为部分满足第**4.10**款的规定，工作在5 091-5 150 MHz频段的FSS电台的协调距离须以确保AM(R)S电台收到的FSS发射机信号不超过−143 dB(W/MHz)为基础，所要求的基本传输损耗须采用ITU-R P.525-2和ITU-R P.526-11建议书阐述的方法确定，

请

1 各主管部门提供AM(R)S共用研究所需的技术和操作标准，并积极参与此类研究；

2 ICAO及其它组织积极参与此类研究，

责成秘书长

提请国际民航组织注意本决议。

**理由：** 提高航空移动（R）业务的操作灵活性并反映出ITU-R M.1827建议书的修订。

注 – 第418号决议（WRC‑12，修订版）的认识到 *c)*提到第748号决议（WRC‑12，修订版）。如WRC-15大会修订第748号决议（WRC‑12，修订版），则需相应地对第418号决议（WRC‑12，修订版）的参引进行更新。

\_\_\_\_\_\_\_\_\_\_\_\_\_\_